



2014年5月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全面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见附件)。这项倡议是大韩民国和加拿大发起的,由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在不久前的2014年海牙核保安峰会上发表。

请将所附的联合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签名)



2014年5月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促进全面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

2014年海牙核保安峰会

注意到2014年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回顾2010年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公报和工作计划、2012年首尔核保安峰会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之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重申承诺全面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执行按照2014年核保安峰会宗旨加强全世界核材料保安的义务。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活动。我们还重申承诺在各自国家尚未完成有关工作的领域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 在1540委员会的密切协调下，考虑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定义义务方面酌情提供更多不断援助，以促进在2016年下一次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之前，实现充分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关于核保安的各项内容；
- 研究通过可能渠道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区域和次区域协调员酌情提供资助，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所述的注重区域执行工作的办法，促进通过区域性的办法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核保安义务；
- 考虑主办和协助举办必要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鼓励请求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的国家参加这些活动，并酌情予以支持；
- 考虑择机为1540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资源，包括提供力所能及的自愿财政捐助；
- 考虑按照第1977(2011)号决议鼓励采取的做法，编写国家执行工作行动计划，提交给1540委员会，阐明本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优先事项，包括支持2014年核保安峰会宗旨的优先事项，通过

1540 委员会网站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行动计划, 并应其他国家请求帮助其制定和执行此类计划;

- 加大力度鼓励尚未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首次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办法包括开展双边对话和在区域及多边组织进行联系, 并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以促进实现普遍提交报告;
 - 定期在相关论坛报告我们努力所得的进展, 包括: 联合国, 1540 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及活动;
 - 在为 2016 年和 2021 年 1540 委员会全面审查提供信息时考虑到上述承诺。
-